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4〕15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2024年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2024年第二批中央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贫困分类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金额	扶持村个数
鄂州市		754	204	550	11
鄂城区	非贫	243	43	200	4
华容区	非贫	42	42	0	
梁子湖区	非贫	261	61	200	4
临空经济区	功能区	208	58	150	3

附件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geq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geq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geq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geq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geq 云*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geq **%)	100
			种养业成活率(\geq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geq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geq **%)	90	